

軍法專刊發行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國防部法治字第 0960003011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國法審判字第 0970001736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法法服字第 1030001582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法法服字第 1070001436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法法紀字第 1120176930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軍法專刊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係以宣揚法令，研究法學理論，闡述法律思維，並普及法律智識為宗旨；為使本刊之徵稿、審稿、編輯及發行作業有所依循，以維持一定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編組建置：

（一）本刊發行人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擔任。

（二）本刊置編輯會，綜理編輯及發行事宜：

1. 主任委員：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擔任，任期隨職務異動。

2. 編輯委員：

（1）機關內部編輯委員除主任委員外，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、副處長擔任之，任期隨職務異動。

（2）機關外部編輯委員依不同專長領域，簽奉發行人核定後敦聘具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、學有專精或有相當職務經歷之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一人擔任，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3. 編輯部：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、副處長分別兼任正、副總編輯，該處業參或其他專業人員三至五人分任執行編輯、編輯及助理編輯，負責編輯、發行作業。

（三）審稿委員：依相關專業領域，簽奉發行人核定後敦聘具大學助理教授資格以上、學有專精或有相當職務經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建立「審稿委員名單資料庫」，並適時增補更替，負責審稿、編務意見等提供。

三、徵稿原則及稿費支給：

（一）凡合於本刊宗旨之法學論著、判解評析及各國軍司法

制度評介，均為本刊徵稿範圍。但有關國防及軍事題材之稿件優先刊登，其餘類型稿件，視各期稿件質量，酌予刊登。

(二)稿件區分：

1. 特別稿：大法官、立法委員、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職人員、學者及將級現（退）役人員來稿，經簽奉發行人核定者。
2. 一般稿：特別稿以外之稿件。

(三)稿費支給：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，並衡酌市場行情，自行訂定本刊稿費支給基準，酌予發給。

四、審稿流程及相關費用支給：

(一)本刊審稿採形式審查、雙向匿名審查二階段方式：

1. 形式審查：由編輯部負責，來稿欠缺作者聲明書，或稿件內容欠缺中英文摘要、超過最高字數限制、非屬法律類原創學術論文等，屬未符合本刊文稿體例規範或徵稿簡則，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逕提編輯會議確認後予以退稿。

2. 雙向匿名審查：

- (1)稿件經完成形式審查後，除特別稿外，即由執行編輯以匿名方式同時送二位審稿委員審查。審稿委員建議刊登之稿件，由編輯部彙送編輯會議審議。
- (2)審查建議分為全文刊登、修正後刊登、修正後再審、不宜刊登四種。如審查意見不一時，由編輯部依審查分類原則，決定該稿件後續處理方式。

(二)特別稿：編輯部完成形式審查並經簽奉發行人核定，無庸雙向匿名審查即提編輯會議審議。

(三)編輯會議：

1. 每期發刊付印前，由主任委員或指定其他編輯委員主持編輯會議，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

半數決議，決定是否刊登或轉送再審及刊登順序等編務事項。

2. 雙向匿名審查通過之稿件，編輯會有決定刊登權限，審稿委員之審查意見屬於建議性質，惟應尊重匿名審稿委員之專業意見。
3. 編輯會審查作者有無確實依審稿委員建議修正或澄復，若作者未確實修正或澄復，得暫緩刊登。若稿件明顯具爭議、違反學術倫理或嚴重影響政府重大政策時，得逕行決議不予刊登。編輯委員得提供本刊編務政策、專欄主題及邀(徵)稿方向等相關編務建言。
4. 有關徵稿簡則及文稿體例規範之增修，由編輯會議決定後，簽報發行人核定。
5. 凡編輯會議決議送請發行人核定刊登之稿件，本刊依業務參考所需，有權將文稿編輯文選，作者於投稿時，應撰具聲明書，載明絕無剽竊、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及洩漏機密資訊等情事，且文稿刊登後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刊所有，並無償授權本刊轉載電腦網路或公、民營數位資訊平臺。

(四) 相關費用支給：機關外部編輯委員出席編輯會議之出席費，以及審稿委員審查費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。

五、版面編排：

- (一) 本刊採直式橫書印製，規格為四六版十六開本（高二十六公分、寬十九公分）。
- (二) 本刊封面以前國防部長俞大維先生所題「軍法專刊」為標題，封面載明當期刊登內容，封底置軍法天平徽，目錄頁載明編輯委員。
- (三) 本刊自一百十二年七月起由雙月刊更改為季刊，期數之編排，採每三月出刊一期，每年四期為一卷之方式排序。

(四)本刊內頁之編排：

- 1.採直式橫書編排，單頁眉峰應註記篇名，雙頁眉峰應註記「軍法專刊第00卷第00期」，頁碼置於眉峰側邊，以阿拉伯數字自內頁始頁依序編排。
- 2.刊載論著採隨頁方式註釋。

(五)本刊每期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1.法學講座、軍法專論及法學論著共四至八篇：法學講座以特別稿為原則，軍法專論與法學論著，則以雙向匿名審查之一般稿為原則。每篇稿件不得超過五萬字之最高上限，撰稿費至多以三萬字計算(不含註釋及參考文獻字數)，超過二萬字之稿件，得分期刊登。
- 2.其他：得視各期稿件實際狀況，增加專題演講與法學教室二類，刊登國軍法務工作經驗或心得分享、外國法制介紹、學術講演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或譯稿譯著等。

六、發行方式：

(一)本刊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發行，郵寄各訂(贈)閱戶。

(二)本刊贈閱對象：

- 1.國防部所屬各級法律事務單位、相關幕僚單位及現役軍法人員。
 - 2.刊登文章論著作者、本部輔導訴訟委聘律師、法規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官兵權益保障等會及本刊編輯、審稿委員。
 - 3.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圖書館或與本刊有相互交換之刊物。
 - 4.下列情形得經本刊總編輯核定後贈閱：
 - (1)推廣需要。
 - (2)經控留一定數量，逾二年之庫存。
- (三)應積極參與政府出版品舉辦之各項推廣活動，並得與公、民營數位資訊平臺合作，提供讀者付費下載著作

財產權已屬於本刊之文章論著，權利金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。

(四)本刊每五年至十年，得蒐整已刊登之文章論著，編輯文選。

七、訂價方式：

(一)本刊依文化部訂頒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，以編製成本為計算基礎，並依發放稿費、管銷收支等情形，酌訂適當價格。

(二)本刊訂戶採郵政劃撥（帳戶〇〇〇二九七三六號）方式訂閱，銷售收入所得，依規定全數解繳國庫。

八、本刊之學術論著作者，申請接受刊登證明或刊登證明文件，應於簽奉核定後發給。